

# 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2020/10/28 (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擬定)

2020/11/11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2021/06/28 (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)

2021/06/30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/11/08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、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教務章則，為規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准予畢業規定：  
一、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一至四學年；以報考在職生身份入學者，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），修足本系規定科目與學分（含當學期）。  
二、須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  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  
四、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。

第三條 支援教學義務：  
一、以報考一般生身份入學者，應於入學一年內（不含休學）完成本系教學助理工作共72小時。  
二、因故需彈性調整完成時間者，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主任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且須於提學位考試前完成。  
三、由本系薦選進行國內企業全職實習或海外研習，每滿三個月折抵本系教學助理工作24小時。

第四條 修課規範：  
一、應修足本系所開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共30學分，包括：

(一)本系專業必修科目8學分。

課程五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
68001	碩士論文	6
21224	書報討論(一)	1
24158	書報討論(二)	1

(二)本系專業選修科目22學分。選修外系課程且欲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者，應以物理相關領域為原則，於修課同意書內註明，且最高不得超過6學分。

二、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，應填具修課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。未擇定指導教授前，修課由系主任核准。

---

## 第五條

學分抵免：

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---

## 第六條

選擇指導教授：

一、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個學期（不含休學）結束前，按其研究方向與興趣，擇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經雙方同意並簽署指導同意書後，提交系主任核備後列冊備查。逾期未辦理者必須敘明理由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。

二、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
三、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博士生之總人數，以研究生入學學年為檢視基準，每屆以不超過三人（含系外學者共同指導）為原則。

四、指導教授若擬聘系外學者共同指導，應一併敘明於指導（變更）同意書內，送交本系核備。

五、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時，應明確告知原指導教授，填具指導變更申請書並敘明理由，經新任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提交系主任核備，始得更換。

六、研究生必須跟隨現任指導教授進行研究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，並符合本規則第二條方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
七、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不予同意辦理學位考試。

---

## 第七條

申請學位考試：

一、前提要件：須符合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二條規定。

二、作業時程：依學校行事曆及教務處學期公告資訊辦理。

三、提送時點及應備文件：

1. 學位考試日三週前

(1). 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
(2). 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(3). 歷年成績單。

2. 學位考試日一週前

(1). 論文初稿。

(2).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

方式：自110學年度（含）起，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前一週，使用本校圖書館所提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完成比對，比對報告（內容資訊須包含提交物件資訊、電子回條、相似度指數及檔案原稿）紙本經研究生本人及指導教授均簽名確認後，簽名正本繳回系上備查。並透過Email方式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，副本知會系辦（系信箱phys@thu.edu.tw）。

標準：建議相似度以不超過20%為原則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委會）之組成、人數及委員聘任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校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、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系當學年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之。

五、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應符合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九條相關規定。

六、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終了之最後一個辦公日前，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。逾期未申請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---

第八條 提交學位論文：

一、須符合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規定。

二、應依本校公告時間，將取得學位之論文循本系「博碩士論文撰寫須知」及本校圖書館公告之論文繳交等規定辦理。

---

第九條 辦理畢業離校：

一、依教務處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注意事項」、圖書館官方網頁等公告資訊辦理。

二、至系辦核蓋離校系章前，請先填妥畢業系友資料，以利後續填報相關資料所需。

---

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---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